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浙人大常法函〔2017〕1号

关于征集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 信息库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省专家参与立法体制机制，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经研究决定，组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信息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在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从事与地方立法相关的法律、政治、财经、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劳动保障、民族宗教、交通运输、农林渔、语言文字等领域的研究或实务的人员。省外优秀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者也可纳入。

二、基本条件

入选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信息库的专家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热心地方立法工作;

(三) 理论研究人员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实务工作者应当从事本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 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报名两种方式。单位推荐由所在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 对本单位及所属的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等单位中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进行筛选, 统一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个人也可直接报名。报名时间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

单位推荐和个人报名均需由本人填写《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信息库人选申请表》。报名表及有关材料请寄至: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仁谐路 1 号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10025), 并请同时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 515759547@qq.com。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在各方申报的基础上, 研究决定专家信息库成员, 并将根据专家实际参加立法工作情况, 定期对专家信息库进行调整。

四、工作职责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信息库是立法专家的信息数据库, 其功能是为立法机关选择具体参与立法的专家人选提供基本依据。立法专家信息库成立后, 立法机关将根据工作需要,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聘请、邀请或者委托等形式, 从专家信息库中选择

专家参与具体的立法工作。

专家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包括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库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法规草案的起草、调研、修改、论证、审议，法规清理和梳理活动，立法评估，报批法规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立法研究培训，立法工作制度制定等立法工作事项及相关理论问题研究。

联系人：吴江 陈林辉；0571-87056301（传真），87053422

附：《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信息库人选申请表》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